

本署檔號 OUR REF.: UGC/GEN/CON/103/1/4/2002 (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1
電 話 TELEPHONE: 2524 1795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7 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件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報告書(第四十一號報告書)

第 9 章：高等教育撥款

我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給你的函件，相信已經收到；現特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大學校長會所作的補充資料如下：

間接費用回收率

大學校長會於一次近期的會議中，同意成立一個由各院校財務主管組成的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自資活動間接費用回收慣例工作小組，並訂立以下的工作計劃：

- 2004 年 7 月 - 草擬有關自資學術課程和延續及專業教育課程的間接費用回收慣例建議
- 2004 年 10 月 - 草擬有關非教資會資助的研究合約及補助金的間接費用回收慣例建議

(譯本)

2004年12月 - 向大學校長會提交建議並作決定

我很高興院校成立此工作小組，現謹此通知你。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

副本送： 大學校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